

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年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基本情况

一、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管理和住房制度改革方面的政策建议；负责房地产行业相关的行政执法（除行政处罚）工作。

2. 拟订全区房地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前置条件的出具工作。

3. 负责区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4. 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经纪、价格评估、商品房预（销）售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款和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案审查报批、经纪机构备案和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5. 负责全区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依据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

屋交易合同网上签约备案与成交价格申报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房屋楼盘表管理工作；负责房屋面积测绘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6. 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制度改革遗留问题的处理办法；定期公布自管公房和直管公房租金的指导价格；负责房改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负责直管公房的管理工作。

7. 拟订全区房屋租赁市场发展规划，拟订全区租赁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区房屋租赁行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负责全区房屋租赁企业备案和信用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动态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宅产业化工作。

9.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物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物业服务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

10. 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并交付使用的房屋安全管理；指导全区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全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房屋安全普查工作；负责城市房屋修缮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城市房屋防汛工作；负责全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房屋

白蚁防治管理工作。

11. 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编制全区房地产业科技进步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房地产行业信息化。

12. 贯彻执行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城乡建设工作政策；负责编制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城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3.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审定工作；参与编制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

14. 组织建设系统各部门编制城乡建设计划，并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平衡后，报区政府批准；参与综合平衡城乡建设资金使用；负责城乡建设统计、汇总和分析工作；参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论证；负责城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建设项目和重要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5. 贯彻执行有关城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房屋征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计划；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工作；负责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在委托范围内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负责核实、处理违反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的行为；对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

16. 负责市政工程建设工作；负责市政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招标投标管理、施工管理、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等工作。

17. 负责协调拟订全区建筑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政策；负责建筑业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工作；负责公共建筑和非住宅居住建筑装修装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劳务市场管理、建筑业统计、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负责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8. 负责城乡建设勘察设计和造价咨询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从业人员管理；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标准实施的监督工作；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与民用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

19. 拟订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科技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20. 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制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和中心镇建设工作；按照分工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工作。

21.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负责装配式建筑推广及发展的政策研究；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实施；负责全区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

22. 负责编制建设行业人才培养规划并组织实施。

23. 加强统筹城乡建设管理，改善人居生态环境，促进城镇

化和城乡一体化健康发展。

24.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政策的监督落实；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

25. 负责研究制定停车场建设相关政策；负责组织统筹推进全区各类停车场建设工作。

26.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区综合交通运输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负责编制公路、水路等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区公路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区轨道交通规划；负责编制市域公共交通和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27. 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依法治区相关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28. 承担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道路、水路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区城乡道路运输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机动车维修市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机构的行业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29. 承担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渔船检验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

30. 负责拟订全区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等相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31. 承担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工程质量、工程定额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32. 负责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和省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辖区内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应急指挥；指导农村公路网的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

33. 组织协调全区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34. 拟订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

科技研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35.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进利用外资、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36. 协调铁路、航空、邮政等涉及地方的有关工作。

37.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3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的汇总预算。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住建局机关综合科的预算。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所属单位包括：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共有编制 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79 人；在职职工 81 人，离退休人员 42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汇总)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收入总计 2135.09 万元，支出总计 2135.0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18.18 万元，增长 24.3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及住房公积金调整；支出增加 418.18 万元，增长 24.3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及住房公积金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3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783.5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0 万元，其他收入 131.52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3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5.67 万元，占 84.57%；项目支出 329.42 万元，占 15.43%。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1.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 万元，城乡

社区事务支出 1406.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1805.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10.2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68.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7 万元,项目支出 329.42 万元。

(三)主要项目:

支出预算共计 329.42 万元,主要包括:

1. 改制企业费用 220 万元。
2. 专项工作经费 5 万元。
3. 控尘办工作经费 5 万元。
4.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经费 4 万元。
5. 返退农民工保障金利息 20 万元。
6. 网络租赁费 2.92 万元。
7. 维修基金办公室办公经费 35.5 万元。
8. 专项工作经费 2 万元。
9.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5 万元。
10. 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经费 20 万元。
11. 房屋租赁工作经费 1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83.57 万元,国有资本收支经营预算 22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93.54 万元,增长 28.31%,主要原因:增加了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经费;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减少 4.68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改制企业在职工人员退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78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9.65 万元，占 95.86%；项目支出 73.92 万元，占 4.1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万元，占 1.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5 万元，占 13.05%；卫生健康支出 71.88 万元，占 4.03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95.51 万元，占 72.63%；住房保障支出 163.44 万元，占 9.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9.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644.35 万元，占 9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支出 65.31 万元，占 3.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

增加 0.2 万元，增长 66.7%。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 2021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6.7%，主要原因：公务接待人员较上年有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2022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 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机构运转经

费支出预算 65.3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主要包含：办公费 16.1 万元，水费 0.6 万元，电费 7 万元，邮电费 5.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维修(护)费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劳务费 6.66 万元，工会经费 10.74 万元，福利费 3.93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6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和劳务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具体采购明细如下。

1. 复印纸，单价 0.02 万元，数量 73 个，共计 1.5 万元；
2. 其他印刷品，单价 1 万元，数量 1 个，共计 1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

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9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事业等。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十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七、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八、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九、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一、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二、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二十三、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二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六、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七、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附件：2022 年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部门
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8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54.04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220.00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41.2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131.52	十、卫生健康	75.00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1,406.37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2.44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0.0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5.09	本年支出合计	2,135.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35.09	支出总计	2,135.09

2022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合计	2,135.09	2,135.09	1,783.57	1,454.04		220.00						131.52						
404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建设局	2,135.09	2,135.09	1,783.57	1,454.04		220.00						131.52						
404001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建设局	1,415.30	1,415.30	1,195.30	869.24		220.00												
404002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719.79	719.79	588.27	584.80								131.52						

2022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135.09	1,805.67	1,610.21	127.00	68.47		329.42	265.42	64.00
			404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2,135.09	1,805.67	1,610.21	127.00	68.47		329.42	265.42	64.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7			73.31	3.0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3			49.29	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1.67		101.6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2.92		12.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4		30.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93		24.9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		20.0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356.87		1,288.10	4.40	64.37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5.00	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2.52		132.52						
223	01	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 革成本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212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50						35.50	35.5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9.92						39.92	4.92	35.00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003.57	一、本年支出	2,003.57	1,783.57	1,454.04		22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3.57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54.04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0.00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5	232.75	178.75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71.88	71.88	61.0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95.51	1,295.51	1,055.12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63.44	163.44	139.10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0.00				220.00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003.57	支出合计	2,003.57	1,783.57	1,454.04		220.0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783.57	1,709.65	1,517.35	127.00	65.31	73.92	9.92	64.00	
			404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1,783.57	1,709.65	1,517.35	127.00	65.31	73.92	9.92	64.00	
20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37	76.37		73.31	3.0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3	50.33		49.29	1.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6.03	96.03	96.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0.02	10.02	10.0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4	30.04	30.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81	21.81	21.8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3	20.03	20.03						
212	01	01		行政运行	1,281.51	1,281.51	1,215.90	4.40	61.21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00					14.00	5.00	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3.52	123.52	123.52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9.92					39.92	4.92	35.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09.65	1,644.35	65.3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22.60	122.6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9		2.8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94		11.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9.05	69.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02	1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6.91	36.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62	20.6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9.64	359.64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90	202.9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28	6.28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4.40	4.4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7.96		7.9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3.51	233.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68		10.6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66		6.66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0.80		0.8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0		0.6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0.50		0.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5.97	85.97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		1.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8	26.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4.35	14.35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5	105.05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92	138.9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75	165.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5	3.85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		2.78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		4.16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0		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		1.8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5	37.5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50					0.50

注: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20.00					220.00	220.00	
			404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00					220.00	220.00	
223	01	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29.42	73.92		220.00					35.50
	404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9.42	73.92		220.00					35.50
特定目标类	返退农民工保障金利息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其他运转类	控尘办工作经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特定目标类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经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	4.00							
特定目标类	专项工作经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	5.00							
其他运转类	改制企业费用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00			22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基金办公室办公经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35.50								35.50
其他运转类	网络租赁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92	2.92							
其他运转类	专项工作经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0	2.00							
特定目标类	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经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房屋租赁工作经费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10.00	10.00							
特定目标类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5.00	5.0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履职目标	1. 改制企业各项费用 2. 质监站工作经费 3.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4. 返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利息 5. 专项工作包含扬尘专项治理及稳步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等工作 6.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 加快我区高品质城市建设, 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作, 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等 7. 控尘办工作,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降低扬尘污染等 8. 对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按规定的标准发放住房补贴 9.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本科生发放首次购房补贴 10. 住房信息系统租用专线, 租用互联网专线, 保障住房信息网络畅通, 实现商品房买卖及预售许可的实时监管 11. 加强维修基金办公室办公经费管理, 包含房屋维修价格审验费、缴存凭证印制等 12.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推进一网覆盖、一次办好, 改造更换维修资金系统, 从而加强资金监管, 实现维修资金系统和政务系统全面对接, 建立健全网上办事通道, 方便业主缴存。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进行更换 13. 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要求, 落实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改制企业费用	改制企业在职职工生活费、医疗、养老等费用, 退休职工退休费及健康休养费等费用		
	质监站工作经费	质检站办公用品申购及监督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专项工作经费	稳步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工作, 扬尘治理工作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经费	全面加快我区高品质城市建设, 实施“三项工程, 一项管理”, 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作、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控尘办工作经费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降低扬尘污染, 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修建我局承担的各项道路		
	返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利息	返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利息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家庭按规定的标准发放住房补贴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本科生发放首次购房补贴		
	住房信息系统租用专线费	租用互联网专线, 保障住房信息网络畅通, 实现商品房买卖及预售许可的实时监管		
	维修基金办公室办公经费	维修基金办公室办公经费, 包括房屋维修价格审验费、缴存凭证印制等		
	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更换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推进一网覆盖、一次办好, 改造更换维修资金系统, 从而加强资金监管, 实现维修资金系统和政务系统全面对接, 建立健全网上办事通道, 方便业主缴存。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工作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0]70号)、郑房安[2021]36号文的规定, 委托第三方对我区房屋建筑开展房屋承灾体受损调查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135.09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003.57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131.52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805.67		
	(2) 项目支出	329.4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完成质监站工作经费	合规	质监站办公用品申购及监督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6户	发放补贴年平均户数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标准	博士5万、硕士5万、本科2万	按标准发放	
		完成改制企业费用支出	≤220万元	负责改制企业在职及退休人员全年费用支出	
		控尘办工作经费	≤5万元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扬尘污染，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经费	≤4万元	全面加快我区高品质城市建设，实施“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作、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专项工作经费	≤5万元	稳步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工作，开展扬尘治理工作	
		返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利息	≥1020万元	返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利息	
	履职目标实现		质监站工作经费	全年费用支出	保证质监站办公经费正常支出，及时支付在职及退休人员各项费用
			返退农民工保障金及利息	≥1020万元	按文件规定按时返退农民工保证金及利息
			改制企业费用	≥220万元	按要求支付改制企业工资及社保等
			高品质工作办公经费	≥4万元	全面加快我区高品质城市建设，实施“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作、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控尘工作经费	≥5万元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扬尘污染，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费用	100%	符合发放条件的中低收入困难家庭保障率
		公共租赁住房办证费	保质保量	保质保量办理不动产证
		审核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核查	按标准核查申请人信息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按期支付质监站费用	按期	质监站办公用品申购等费用
		按期支付改制企业各项费用	≥220万元	按要求支付改制企业工资及社保等
		及时 返退农民工保障金及利息	≥1020万元	根据文件要求按时返退农民工保障金及利息
		按期支付专项工作经费	≥5万元	稳步推进我区装配式建筑工作，开展扬尘治理工作
		按期支付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经费	≥4万元	全面加快我区高品质城市建设，实施“三项工程，一项管理”，做好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工作、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按期支付控尘办工作经费	≥5万元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降低扬尘污染，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支付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有效改善	符合发放补贴条件的住房保障户的居住条件有效改善
		按期支付公共租赁住房办证费用	完整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按期支付 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引进	引进青年人才
	满意度	改制企业职工满意度	≥90%	改制企业人员满意度
		质监站职工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返退农民工保障金及利息农民工满意度	≥90%	农民工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号）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4		329.42	293.92		35.50									
404001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00	254.00											
41010622000000000900	改制企业费用	220.00	220.00			在职职工生活费和退休人员退休费等费用总额	≥219.25万元	发放经费人数	46人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职工满意度	100%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经费发放年限	1年					
410106220000000012074	控尘办工作经费	5.00	5.00			本年控尘经费	≤22.7万元	全年	360天	扬尘污染下降率	在适量指标范围内	全区人民满意度	≥85%	
						有效抑制扬尘污染	合格	大型集中宣传	≤2次	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合格			
						pm10在适应范围之内	按郑州市文件要求	培训，学习	≤4次					
410106220000000006811	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办公室工作经费	4.00	4.00			日常工作经费及宣传观	≥100000元	大型集中宣传、观摩学习	≥2次	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	达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助力经济发展	达标			
								工作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31日前	加速生态环境建设	达标			
410106220000000011201	返退农民工保障金利息	20.00	20.00			返退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利息	≥20万元	2022年支付完成	≥20万元	有效提高劳务用工和谐关系	有效提高	企业满意度	≥85%	
						降农民工工资合法权益	有效提高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利息金额	≥20万元	稳控建筑市场劳务用工和谐关系	有效提高			
								按期完成	有效提高	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有效提高			
410106220000000012226	专项工作经费	5.00	5.00			专项工作经费	≥5万元	减少扬尘污染等	有效提高	降低工地扬尘污染能力	有效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推广绿色建筑节能改造，降低污染	有效提高	专项使用经费	≥5万元					
								完成期限	365天					
404002	郑州市上街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75.42	39.92		35.50									
41010622000000000927	网络租赁费	2.92	2.92					租赁IP电路专线数	3条	业务保障能力	100%	职工满意度	≥95%	
								网络故障及时响应率	100次					
								网络运行正常日率	100日					
410106220000000007259	维修基金办公室办公经费	35.50			35.50			保障职工人数	5人	机关办公运作效率	提升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各项任务完成率	≥95%					
								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410106220000000007626	专项工作经费	2.00	2.00					租用专线数	3条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网络运行正常日率	≥98%					
								商品房买卖及预售许可的实时监管	实时					
410106220000000007214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5.00	5.00					发放补贴户数	≥16户	符合发放条件的住房保障户的居住条件	有效改善	符合发放条件的住房保障户的满意度	≥95%	
								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保障率	100%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410106220000000007220	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经费	20.00	20.00					公租房保障人员收入认定户数	≥30户	保障住房困难家庭	保障	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0%	
								确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	确保					
								对提出申请人员及时办结	及时					
410106220000000007254	房屋租赁工作经费	10.00	10.00					受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数	100件	明确租赁双方权益	明确	房屋租赁双方满意度	≥95%	
								维护租赁市场健康发展	维护					
								租赁备案申请及时处理	及时					